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一、更正前内容

####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更正后内容

####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为准。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8:30-11:30,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璜；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mailto: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湖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内重点地区来湖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 3: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2 年 月 日